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金政办〔2011〕67号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水区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 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庙李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金水区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金水区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 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犯罪行为，促进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1〕49号），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本着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实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进一步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系统、全面、有序地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促进食品和食品添加剂行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工作目标

通过此次行动，全面整治食品添加剂的生产、流通和使用，坚决依法打击生产销售非法食品添加物、在食品中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犯罪行为；端掉一批非法制造、存储、销售的黑窝点，依法严厉惩处一批违法犯罪分子，使在食品生产经营中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问题得到有效遏制，进一步规范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与使用，有效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为人民群

众创造一个安全、放心的食品消费环境。

三、整治重点

(一) 重点品种。食品添加剂、乳制品、鲜肉及肉制品、食用油、面制品、水产品、饲料、辣椒及其制品、酒类、自制饮料、自制调味料、保健食品等。

(二) 重点单位。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单位、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餐饮服务单位、化工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兽药生产经营单位、药品生产经营单位、饲料生产经营单位等。

(三) 重点部位。重点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外租的厂房、车间、仓库以及城镇临时建筑、出租民房等。

(四) 重点区域。农村、城乡结合部等。

四、整治任务

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围绕整治目标，结合整治重点，切实抓好各项工作。

(一) 区农委要强化食用农产品环节整治

加快开展种植养殖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创建活动，督促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严格依法落实查验、记录制度，重点检查农产品生产过程中投入品的使用情况。鼓励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将分散种植养殖农户有效组织起来，建立统一的质量安全确认制度。深入开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兽药、农药、渔药、肥料、种子(种苗)等专项检查,做好以蔬菜、畜禽产品、水产品药物残留为主的农产品质量检测工作，加强生鲜乳中“三聚氰胺”等非食用物质检测。深入开展“瘦肉精”专项整治，

继续实行“瘦肉精”检查与动物检疫同步制度，严把出栏生猪检测关、屠宰生猪抽检关、外调生猪出境抽检关。深入排查并坚决打击在饲料原料和产品中添加有毒有害物质及在畜禽饲养、贩运过程中使用“瘦肉精”等违禁药物行为。取缔和收缴未经许可非法经营生鲜乳的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辆，打击制售假劣兽药以及在水产养殖环节违法使用禁用药物和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行为。

（二）金水质监分局要强化生产加工环节整治

严格执行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制度，加大企业使用食品添加剂监管力度，提高抽检频次，扩大抽检范围。严格落实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和食品生产使用添加剂企业进货查验、生产销售记录、出厂检验等制度。规范复配食品添加剂生产，严禁使用非食用物质生产复配食品添加剂。根据国家公布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以及禁止在饲料和饮用水中使用的物质名单，确保生产企业在非食品添加剂的化工类产品标签上加印“严禁用于食品和饲料加工”等警示标志。从严惩处未经许可擅自生产的企业，依法查处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添加剂、食品及食品包装材料行为，打击使用非食品原料、滥用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食品行为，严厉查处通过提供伪造合格证明文件、虚假无效证照和骗取检验报告、标签标识造假等逃避监管和进行商业欺诈的行为。

（三）金水工商分局要强化食品流通环节整治

严格执行食品添加剂、食品经营主体准入制度和进货查验、销售台账、索证索票等制度，监督经营销售单位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针对不同时期食品安全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抽检，

提高抽检频次。组织开展食品添加剂、食品批发及零售经营单位专项执法检查,查处无证无照、超范围经营以及经销过期、有毒有害和其他不合格食品的行为。依法整治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以及仿名牌等违法违规问题。严厉查处经营销售来源不明、非法渠道进货、标签标识不规范、假冒伪劣食品添加剂和虚假违法广告宣传行为。

(四) 金水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强化餐饮服务、药品和保健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的整治工作

一是严查餐饮服务单位食品调味料和食品添加剂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台账记录等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严禁采购和使用无合法生产资质以及标签不规范的食品调味料和食品添加剂。重点加强对提供火锅、自制饮料、自制调味料等服务的餐饮单位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监管,严查餐饮服务单位对采购的食品调味料和食品添加剂是否专项登记、统一存放、严格领用、按有效期使用,严禁餐饮服务单位超剂量标准、超适用范围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加强对食品调味料和食品添加剂、非食用物质的抽检和监测,重点抽检餐饮服务单位采购的卤味食品调料、火锅底料、肉制品、食用油等。严厉打击在食品调味料中添加罂粟壳、罂粟粉、工业石蜡等非食用物质,以及超范围、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二是严格药品生产经营准入标准,加强盐酸克仑特罗等可用作“瘦肉精”原料的人用药品监管,重点检查生产企业原料来源、生产使用情况及库存原料管理情况,强化对药品经营企业的动态监管和现场检查,对全区原有蛋白同化制剂经营企业

进行清理整顿，凡不符合要求的，依法取消其定点经营资格。严查经营资质、购进和销售渠道，查清流向，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三是开展保健食品违法添加药物、标签、说明书等专项检查。加大保健食品抽检力度，提高抽检效率，重点加强对采购和使用蜂胶、阿胶、动植物提取物、标示进口原料、缺乏特征性控制指标原料的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和超范围、超限量等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持续开展保健食品风险监测，及时掌握违法添加的物质种类，探索其检测方法，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切实防范系统性风险。

（五）区商务局切实开展生猪屠宰环节打击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行动

配合市商务局切实加强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监管，保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认真落实肉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出厂（场）肉品质量，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违法行为。

（六）区工信局督促企业加强自律

督促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生产经营者建立诚信管理体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织生产，引导企业加强自律，履行社会责任。

五、工作安排

（一）宣传动员阶段（2011年7月25日-2011年7月31日）

庙李镇、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整治行动方案，并迅速行动，立即部署，广泛动员，加大宣传力度，做到家喻户晓、应知尽知，形成全社会齐动员的宣传氛围。

(二) 排查整治阶段(2011年8月1日-2012年3月10日)

庙李镇、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要按照行动方案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狠抓责任落实，全面排查隐患，治理突出问题，严查生产、加工、销售、运输、使用等环节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同时要加强督查，不定期进行明查暗访，及时调整工作重点，做到整治一项、巩固一项，防止前整后乱、出现反弹。

(三) 考核评估阶段(2012年3月11日-2012年4月10日)

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制定能够切实反映整治效果且操作性强的专项行动考评方案，认真组织考评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由区政府统一领导，区食品安全委员会要认真做好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协调专项整治工作的开展，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庙李镇、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应成立或明确相应的工作机构和牵头部门，按照本工作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行动方案，明确目标和任务，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安排部署，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分管负责人要靠前指挥，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要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建设，切实保障执法办案和监管基础能力建设经费投入，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强食品安全长效机制建设。在专项整治过程中，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者要予以

责任追究。

各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按照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本系统的专项整治具体行动方案及督导检查 and 考核验收方案并组织实施。

庙李镇、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制定的具体行动方案要在本方案下发两周内报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二）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庙李镇、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要增强大局意识，加强协调配合和信息沟通，形成监管合力，不留问题死角，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发现违法制售食用非法添加物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要及时通报，立即依法采取控制措施，查处违法行为。

（三）坚持标本兼治，建立长效机制

庙李镇、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要坚持“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原则，把整治与规范、监管与自律的各项措施有效结合，在抓好整治工作的同时，着力构建食品安全长效工作机制。要强化社会监督，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举报制度，设立投诉举报电话或电子信箱，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建立检测资源共享机制，实现检测资源在不同部门间的应急调配，切实加强非法添加物和食品添加剂监测工作。建立社会信誉评价机制，切实加强食品生产经营行业管理，推动诚信体系建设。2011年底，建立全区所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防范系统性风险。要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在每个行政村、社区聘用食品安全信息员和协管

员，前移监督关口，延伸监管可及范围。

（四）加大打击力度,严格责任追究

庙李镇、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在本次专项整治行动中要加大打击惩处力度，对提供虚假票据和整改不合格的，一律停止其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对未严格履行进货查验职责而销售、使用含非法添加物食品的，一律责令停产、停业；对故意非法添加的，一律吊销相关证照，没收非法所得和用于非法经营生产的相关制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对上述行为涉嫌犯罪的，一律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配合公安部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行为。同时，区纪检监察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监管部门中失职渎职、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等违纪行为，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本地较长时间或较大范围出现非法添加剂而未及时查处的，或本地大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出现非法添加行为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加强宣传报道,把握舆论导向

庙李镇、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要积极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宣传活动,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知识、各类违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的危害以及严厉惩处的措施,宣传专项整治行动的进展和成效,曝光专项整治中查处的典型案例,提高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为专项整治行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宣传至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食品生产企业、

食品经营单位和餐饮服务单位以及从业人员。要特别针对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进行集中宣教培训，开展案例警示教育，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自觉规范生产经营行为。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引导群众科学理性消费，对造成社会恐慌的谣言和不实消息要及时澄清。

（六）开展督查考评，加强信息报送

庙李镇、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要加强对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行动的督导检查，制定专项督查工作方案，逐级督查。要定期将专项整治信息、监督检查和检测情况向区食安办报送，对发现的大案要案线索及调查处理情况要随时报送。在每个阶段结束后一周内，要将本阶段工作总结报送区食安办，重点报送专项整治统计报表、开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效、监管中的突出问题及解决措施和建议等。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组织对各单位工作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并进行评估考核。

- 附件：1. 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
2. 食品中可能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
3.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
4. 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5.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
6. 金水区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行动统计报表(1—4)

附件 1

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

序号	名称	可能添加的食品品种	检测方法
1	吊白块	腐竹、粉丝、面粉、竹笋	GB / T21126—2007 小麦粉与大米粉及其制品中甲醛次硫酸氢钠含量的测定；卫生部《关于印发面粉、油脂中过氧化苯甲酰测定等检验方法的通知》（卫监发〔2001〕159号）附件2食品中甲醛次硫酸氢钠的测定方法
2	苏丹红	辣椒粉、含辣椒类的食品（辣椒酱、辣味调味品）	GB / T19681—2005 食品中苏丹红染料的检测方法高效液相色谱法
3	王金黄、块黄	腐皮	
4	蛋白精、三聚氰胺	乳及乳制品	GB / T22388—2008 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 GB / T22400—2008 原料乳中三聚氰胺快速检测液相色谱法
5	硼酸与硼砂	腐竹、肉丸、凉粉、凉皮、面条、饺子皮	无
6	硫氰酸钠	乳及乳制品	无
7	玫瑰红 B	调味品	无
8	美术绿	茶叶	无
9	碱性嫩黄	豆制品	
10	工业用甲醛	海参、鱿鱼等干水产品、血豆腐	SC / T3025—2006 水产品中甲醛的测定
11	工业用火碱	海参、鱿鱼等干水产品、生鲜乳	无
12	一氧化碳	金枪鱼、三文鱼	无

13	硫化钠	味精	无
14	工业硫磺	白砂糖、辣椒、蜜饯、银耳、龙眼、胡萝卜、姜等	无
15	工业染料	小米、玉米粉、熟肉制品等	无
16	罂粟壳	火锅底料及小吃类	参照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自建方法
17	革皮水解物	乳与乳制品含乳饮料	乳与乳制品中动物水解蛋白鉴定—L(一) 一羟脯氨酸含量测定(检测方法由中国检验检疫科学院食品安全所提供。该方法仅适应于生鲜乳、纯牛奶、奶粉。
18	溴酸钾	小麦粉	GB / T20188—2006 小麦粉中溴酸盐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19	β -内酰胺酶(金玉兰酶制剂)	乳与乳制品	液相色谱法(检测方法由中国检验检疫科学院食品安全所提供。)
20	富马酸二甲酯	糕点	气相色谱法(检测方法由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提供。)
21	废弃食用油脂	食用油脂	无
22	工业用矿物油	陈化大米	无
23	工业明胶	冰淇淋、肉皮冻等	无
24	工业酒精	勾兑假酒	无
25	敌敌畏	火腿、鱼干、咸鱼等制品	GBT5009 . 20—2003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的测定
26	毛发水	酱油等	无
27	工业用乙酸	勾兑食醋	GB / T5009 . 41—2003 食醋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28	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类药物(盐酸克伦特罗, 莱克多巴胺等)	猪肉、牛羊肉及肝脏等	GB—T22286—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多种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29	硝基呋喃类药物	猪肉、禽肉、动物性水产品	GB / T21311—2007 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呋喃类药物代谢物残留量检测方法，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30	玉米赤霉醇	牛羊肉及肝脏、牛奶	GB / T21982—2008 动物源食品中玉米赤霉醇、 β -玉米赤霉醇、 α -玉米赤霉烯醇、 β -玉米赤霉烯醇、玉米赤霉酮和赤霉烯酮残留量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 / 质谱法
31	抗生素残渣	猪肉	无，需要研制动物性食品中测定万古霉素的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32	镇静剂	猪肉	参考 GB / T20763—2006 猪肾和肌肉组织中乙酰丙嗪、氯丙嗪、氟哌啶醇、丙酰二甲氨基丙吩噻嗪、甲苯噻嗪、阿扎哌奎阿扎哌醇、咪唑心安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无，需要研制动物性食品中测定安定的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33	荧光增白物质	双孢蘑菇、金针菇、白灵菇、面粉	蘑菇样品可通过照射进行定性检测面粉样品无检测方法
34	工业氯化镁	木耳	无
35	磷化铝	木耳	无
36	馅料原料漂白剂	焙烤食品	无，需要研制馅料原料中二氧化硫脲的测定方法
37	酸性橙 II	黄鱼、鲍汁、腌卤肉制品、红壳瓜子、辣椒面和豆瓣酱	无，需要研制食品中酸性橙 II 的测定方法。参照江苏省疾控创建的鲍汁中酸性橙 II 的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说明：水洗方法可作为补充，如果脱色，可怀疑是违法添加了色素。)
38	氯霉素	生食水产品、肉制品、猪肠衣、蜂蜜	GB / T22338—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39	喹诺酮类	麻辣烫类食品	无，需要研制麻辣烫类食品中喹诺酮类抗生素的测定方法
40	水玻璃	面制品	无
41	孔雀石绿	鱼类	GB20361—2006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荧光检测法(建议研制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测定的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42	乌洛托品	腐竹、米线等	无，需要研制食品中六亚甲基四胺的测定方法
43	五氯酚钠	河蟹	SC / T3030—2006 水产品中五氯苯酚及其钠盐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44	喹乙醇	水产养殖饲料	水产品中喹乙醇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农业部 1077 号公告—5—2008)；SC / T3019—2004 水产品中喹乙醇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法
45	碱性黄	大黄鱼	无
46	磺胺二甲嘧啶	叉烧肉类	GB20759—2006 畜禽肉中十六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47	敌百虫	腌制食品	GB / T5009 . 20—2003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附件 2

食品中可能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

序号	食品品种	可能添加的食品品种	检测方法
1	渍菜(泡菜等)、葡萄酒	着色剂(胭脂红、柠檬黄、诱惑红、日落黄)等	GB / T5009 . 35—2003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 GB / T5009 . 141—2003 食品中诱惑红的测定
2	水果冻、蛋白冻类	着色剂、防腐剂、酸度调节剂(己二酸等)	
3	腌菜	着色剂、防腐剂、甜味剂(糖精钠、甜蜜素等)	
4	面点、月饼	乳化剂(蔗糖脂肪酸酯等、乙酰化单甘脂肪酸酯等)、防腐剂、着色剂、甜味剂	
5	面条、饺子皮	面粉处理剂	
6	糕点	膨松剂(硫酸铝钾、硫酸铝铵等)、水分保持剂磷酸盐类(磷酸钙、焦磷酸二氢二钠等)、增稠剂(黄原胶、黄蜀葵胶等)、甜味剂(糖精钠、甜蜜素等)	GB / T5009 . 182—2003 面制食品中铝的测定
7	馒头	漂白剂(硫磺)	
8	油条	膨松剂(硫酸铝钾、硫酸铝铵)	
9	肉制品和卤制熟食、腌肉料和嫩肉粉类产品	护色剂(硝酸盐、亚硝酸盐)	GB / T5009 . 33—2003 食品中亚硝酸盐、硝酸盐的测定

10	小麦粉	二氧化钛、硫酸铝钾	
11	小麦粉	滑石粉	GB21913—2008 食品中滑石粉的测定
12	臭豆腐	硫酸亚铁	
13	乳制品 (除干酪外)	山梨酸	GB / T21703—2008 《乳与乳制品中苯甲酸和山梨酸的测定方法》
14	乳制品 (除干酪外)	纳他霉素	参照 GB / T21915—2008 食品中纳他霉素的测定
15	蔬菜干制品	硫酸铜	无
16	“酒类” (配制酒除外)	甜蜜素	
17	“酒类”	安塞蜜	
18	面制品和膨化食品	硫酸铝钾、硫酸铝铵	
19	鲜瘦肉	胭脂红	GB / T5009 . 35—2003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
20	大黄鱼、小黄鱼	柠檬黄	GB / T5009 . 35—2003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
21	陈粮、米粉等	焦亚硫酸钠	GB5009 . 34—2003 食品中亚硫酸盐的测定
22	烤鱼片、冷冻虾、 烤虾、鱼干、鱿鱼 丝、蟹肉、鱼糜等	亚硫酸钠	GB / T5009 . 34—2003 食品中亚硫酸盐的测定

注：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包括超量使用或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附件 3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 药物品种目录

一、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

1. 盐酸克仑特罗 (ClenbuterolHydrochloride):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以下简称药典)2000 年二部 P605。β 2 肾上腺素受体激动药。

2. 沙丁胺醇 (Salbutamol): 药典 2000 年二部 P316。β 2 肾上腺素受体激动药。

3. 硫酸沙丁胺醇 (SalbutamolSulfate): 药典 2000 年二部 P870。β 2 肾上腺素受体激动药。

4. 莱克多巴胺 (Ractopamine): 一种 β 兴奋剂,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FDA) 已批准, 中国未批准。

5. 盐酸多巴胺 (DopamineHydrochloride): 药典 2000 年二部 P591。多巴胺受体激动药。

6. 西马特罗 (Cimaterol): 美国氰胺公司开发的产品, 一种 β 兴奋剂, FDA 未批准。

7. 硫酸特布他林 (TerbutalineSulfate): 药典 2000 年二部 P890。β 2 肾上腺受体激动药。

二、性激素

1. 己烯雌酚 (Diethylstilbestrol): 药典 2000 年二部 P42。
雌激素类药。
2. 雌二醇 (Estradiol): 药典 2000 年二部 P1005。雌激素类药。
3. 戊酸雌二醇 (EstradiolValerate): 药典 2000 年二部 P124。雌激素类药。
4. 苯甲酸雌二醇 (EstradiolBenzoate): 药典 2000 年二部 P369。雌激素类药。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以下简称兽药典) 2000 年版一部 P109。雌激素类药。用于发情不明显动物的催情及胎衣滞留、死胎的排除。
5. 氯烯雌醚 (Chlorotrianisene) 药典 2000 年二部 P919。
6. 炔诺醇 (Ethinylestradiol) 药典 2000 年二部 P422。
7. 炔诺醚 (Quinestrol) 药典 2000 年二部 P424。
8. 醋酸氯地孕酮 (Chlormadinoneacetate) 药典 2000 年二部 P1037。
9. 左炔诺孕酮 (Levonorgestrel) 药典 2000 年二部 P107。
10. 炔诺酮 (Norethisterone) 药典 2000 年二部 P420。
11. 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绒促性素) (ChorionicGonadotrophin): 药典 2000 年二部 P534。促性腺激素药。兽药典 2000 年版一部 P146。激素类药。用于性功能障碍、习惯性流产及卵巢囊肿等。
12. 促卵泡生长激素 (尿促性素主要含卵泡刺激 FSHT 和黄体

生成素 LH) (Menotropins): 药典 2000 年二部 P321。促性腺激素类药。

三、蛋白同化激素

1. 碘化酪蛋白 (Iodinated Casein): 蛋白同化激素类, 为甲状腺素的前驱物质, 具有类似甲状腺素的生理作用。

2. 苯丙酸诺龙及苯丙酸诺龙注射液 (Nandrolone phenyl propionate) 药典 2000 年二部 P365。

四、精神药品

1. (盐酸) 氯丙嗪 (Chlorpromazine Hydrochloride): 药典 2000 年二部 P676。抗精神病药。兽药典 2000 年版一部 P177。镇静药。用于强化麻醉以及使动物安静等。

2. 盐酸异丙嗪 (Promethazine Hydrochloride): 药典 2000 年二部 P602。抗组胺药。兽药典 2000 年版一部 P164。抗组胺药。用于变态反应性疾病, 如荨麻疹、血清病等。

3. 安定 (地西泮) (Diazepam): 药典 2000 年二部 P214。抗焦虑药、抗惊厥药。兽药典 2000 年版一部 P61。镇静药、抗惊厥药。

4. 苯巴比妥 (Phenobarbital): 药典 2000 年二部 P362。镇静催眠药、抗惊厥药。兽药典 2000 年版一部 P103。巴比妥类药。缓解脑炎、破伤风、士的宁中毒所致的惊厥。

5. 苯巴比妥钠 (Phenobarbital Sodium)。兽药典 2000 年版一部 P105。巴比妥类药。缓解脑炎、破伤风、士的宁中毒所致的惊厥。

6. 巴比妥(Barbital):兽药典 2000 年版一部 P27。中枢抑制和增强解热镇痛。

7. 异戊巴比妥(Amobarbital):药典 2000 年二部 P252。催眠药、抗惊厥药。

8. 异戊巴比妥钠(AmobarbitalSodium):兽药典 2000 年版一部 P82。巴比妥类药。用于小动物的镇静、抗惊厥和麻醉。

9. 利血平(Reserpine):药典 2000 年二部 P304。抗高血压药。

10. 艾司唑仑(Estazolam)。

11. 甲丙氨脂(Meproamate)。

12. 咪达唑仑(Midazolam)。

13. 硝西泮(Nitrazepam)。

14. 奥沙西泮(Oxazepam)。

15. 匹莫林(Pemoline)。

16. 三唑仑(Triazolam)。

17. 唑吡坦(Zolpidem)。

18. 其他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

五、各种抗生素滤渣

抗生素滤渣:该类物质是抗生素类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三废,因含有微量抗生素成份,在饲料和饲养过程中使用后对动物有一定的促生长作用。但对养殖业的危害很大,一是容易引起耐药性,二是由于未做安全性试验,存在各种安全隐患。

附件 4

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序号	兽药及其它化合物名称	禁止用途	禁用动物
1	β—兴奋剂类：克仑特罗 Clenbuterol、沙丁胺醇 Salbutamol、西马特罗 Cimetamol 及其盐、酯及制剂	所有用途	所有食品动物
2	性激素类：己烯雌酚 Diethylstilbestrol 及其盐、酯及制剂	所有用途	所有食品动物
3	具有雌激素样作用的物质：玉米赤霉醇 Zeranol、去甲雄三烯醇酮 Trenbolone、醋酸甲孕酮 Mestrol, Acetate 及制剂	所有用途	所有食品动物
4	氯霉素 Chloramphenicol、及其盐、酯（包括：琥珀氯霉素 Chloramphenicol Succinate）及制剂	所有用途	所有食品动物
5	氨苯砒 Dapsone 及制剂	所有用途	所有食品动物
6	硝基呋喃类：呋喃唑酮 Furazolidone、呋喃它酮 Furaladone、呋喃苯烯酸钠 Nifurstyrenatesodium 及制剂	所有用途	所有食品动物
7	硝基化合物：硝基酚钠 Sodiumnitrophenolate、硝呋烯腙 Nitrovin 及制剂	所有用途	所有食品动物
8	催眠、镇静类：安眠酮 Methaqualone 及制剂	所有用途	所有食品动物
9	林丹(丙体六六六) Lindane	杀虫剂	所有食品动物
10	毒杀芬(氯化烯) Camahechlor	杀虫剂、清塘剂	所有食品动物

11	呋喃丹(克百威) Carbofuran	杀虫剂	所有食品动物
12	杀虫脒(克死螨) Chlordimeform	杀虫剂	所有食品动物
13	双甲脒 Amitraz	杀虫剂	水生食品动物
14	酒石酸锑钾 Antimonypotassiumtartrate	杀虫剂	所有食品动物
15	锥虫胂胺 Tryparsamide	杀虫剂	所有食品动物
16	孔雀石绿 Malachitegreen	抗菌、杀虫剂	所有食品动物
17	五氯酚酸钠 Pentachlorophenolsodium	杀螺剂	所有食品动物
18	各种汞制剂包括：氯化亚汞(甘汞) Calomel, 硝酸亚汞 Mercurousnitrate、醋酸汞 Mercurousacetate、吡啶基醋酸汞 Pyridylmercurousacetate	杀虫剂	所有食品动物
19	性激素类：甲基睾丸酮 Methyltestosterone、丙酸睾酮 TestosteronePropionate、苯丙酸诺龙 NandrolonePropionate、苯甲酸雌二醇 Estradiol Benzoate 及其盐、酯及制剂	促生长	所有食品动物
20	催眠、镇静类：氯丙嗪 Chlorpromazine、地西洋(安定) Diazepam 及其盐、酯及制剂、	促生长	所有食品动物
21	硝基咪唑类：甲硝唑 Metronidazole、地美硝唑 Dimetronidazole 及其盐、酯及制剂、	促生长	所有食品动物

注：食品动物是指各种供人食用或其产品供人食用的动物

附件 5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

1. 苯乙醇胺 A (Phenylethanolamine A): β — 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
2. 班布特罗 (Bambuterol): β — 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
3. 盐酸齐帕特罗 (Zilpaterol Hydrochloride): β — 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
4. 盐酸氯丙那林 (Clorprenaline Hydrochloride): 药典 2010 版二部 P783。 β — 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
5. 马布特罗 (Mabuterol): β — 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
6. 西布特罗 (Cimbuterol): β — 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
7. 溴布特罗 (Brombuterol): β — 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
8. 酒石酸阿福特罗 (Arformoterol Tartrate): 长效型 β — 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
9. 富马酸福莫特罗 (Formoterol Fumate): 长效型 β — 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
10. 盐酸可乐定 (Clonidine Hydrochloride): 药典 2010 版二部 P645。 抗高血压药。
11. 盐酸赛庚啶 (Cyproheptadine Hydrochloride): 药典 2010 版二部 P803。 抗组胺药。

附件 6

金水区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行动宣传活动统计表（表 1）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月___日

是否制定具体整治方案	
悬挂横幅数（条）	
发放宣传材料数（份）	
参加咨询宣传人数（人次）	
接受咨询人数（人次）	
报纸报道（次）	
电视报道（次）	
广播报道（次）	
固定公益广告牌（块）	

金水区严厉打击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行动督导检查统计表（表2）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月__日

派出督查组数（个）	
派出督查人员数（人）	
督查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单位数（户次）	
督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数（户次）	
提出督查意见数（条）	
召开各类座谈会（次）	

金水区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 专项整治行动监督检查统计表（表3）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月____日

整治环节	检查单位数	立案件数	处罚数额 (万元)	没收销售数量 (公斤/件)	取缔/捣毁窝点	检测 份数	不合格 批次	移送司法机关 案件数、人数
食用农产品								
食品生产加工								
食品进出口								
食品流通								
餐饮服务								
畜禽屠宰								
保健食品								
药品								

典型案例介绍（表 4）

案例 1.

案例 2.

主题词：卫生 食品 方案 通知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7月25日印发
